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智公司澳大利亚代表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19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智公司澳大利亚代表处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640号)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:《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关于设立澳大利亚代表处的请示》(智发总字〔2007〕117号)悉。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你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代表处。二、代表处业务范围为:项目管理、市场调研、客户联络等。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你单位到商务部(合作司)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代表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(机构)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